

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擬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</p> <p>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本府所屬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</p> <p>三、督導考核本府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</p> <p>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五、提供本府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</p> <p>六、辦理本府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</p> <p>七、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</p> <p>八、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</p>	<p>明定委員會之任務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</p>	<p>一、明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比例規定及任期。</p>

<p>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相關局處首長。</p> <p>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依本條規定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聘期二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<p>二、明定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及可支領相關費用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；且所聘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校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</p>	<p>一、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之積極資格。</p> <p>二、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及直轄縣(市)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訂之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業務。</p> <p>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，並由本府教育處籌組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之資格及工作任務。</p> <p>二、明定委員會之積極資格。</p> <p>三、參照直轄縣(市)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之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</p>	<p>明定委員會開會之頻率及主席之產生方</p>

<p>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	<p>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	<p>明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委員應出席之比例及議決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府解聘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。 二、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及直轄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之。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生效日期。</p>